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 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时,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代码	026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直销中心 汇添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汇添富基金代销机构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协议》及《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协议书》和《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汇添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601 1025602
该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分笔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单笔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而基金持有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600万元)	0.50%
M>6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10%	0%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

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1 基金销售机构

6.1.1 场外销售机构

6.1.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6.1.2.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2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3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4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5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6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7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8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9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0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1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2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3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4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5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6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7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8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19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20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21 其他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